

中国人民银行农安县支行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中国人民银行农安县支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和有关要求，结合农安县工作实际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圆满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目标和任务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的领导和组织基础。

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及时对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进行了调整，明确了各成员的工作职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人、落到实处。在此基础上，支行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与日常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，并定期召开例会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、透明性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强的制度依据和保障。

2020 年，县支行认真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政务主动公开制度》和《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，用健全的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严明的制度准绳，提供详实的制度依据，构建坚强的制度保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制度可依、有制度可循。

（三）严格流程，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健康开展。

县支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对公开事项做到层层审批、层层把关，对公开的内容反复研究、字斟句酌，避免出现文字上的失误，造成不好的影响。对应公开的事项坚决进行公开，例如：对社会群众关注的纪念币发行时间、数量、发行机构、兑换程序等进行了及时的公开，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。与此同时，支行责成纪检监察部门和人员做好政府公开情况检查工作，确保制度得到严格执行、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65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提供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，2020年农安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定不足，一是公开形式有待于创新，二是业务培训有待于加强。下一步，农安县支行将进一步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强化人员培训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